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

兹委托代表出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下列投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权证号： _____

序号	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备注：

1.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授权委托书填写内容请以正楷填写，股东名称（委托人）和委托人持股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 股东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代理人（受托人）应根据授权委托书指示准确完整地填涂表决

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